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學習預警作業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教學品質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並加強課業學習輔導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學習預警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範圍為專科部及大學部；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、三分之二不及格者。
 - （二）當學期學習態度與學習狀況適應不良者。
- 三、本要點分列二階段實施輔導，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期初預警：
 1. 每學期於開學準備週前，教務處通知各系、科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以上之學生名單。
 2. 導師於開學二週內針對前開學生進行個別學習輔導並記錄。
 - （二）期中預警：
 1.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第九週結束前，應完成所有任課班級學生之學習態度與學習狀況之預警。
 2. 導師應於第十一週結束前針對有被授課教師預警之學生進行輔導，並完成登錄。
- 四、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，需要時可轉介輔導後學習成效仍未見改善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，進行學習能力之評估與協助輔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